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方逸峰、沈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6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9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30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未来穿戴	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 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SAA10253）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脉冲电流	指	方向不变,强度随时间周期性改变的电流
TENS	指	Transcutaneous electrical nerve stimulation，经皮神经电刺激技术，通过放置在皮肤上的电极向特定的神经发送小规模、低电压的电脉冲,目的是改变神经元发送信号的方式,防止疼痛信号到达大脑
EMS	指	Electrical Muscle Stimulation，肌肉电刺激技术，指通过模拟神经电信号,诱导肌肉非自主性收缩，使肌肉处于运动状态
电极	指	电子或电器装置、设备中的一种部件，用做导电介质（固体、气体、真空或电解质溶液）中输入或导出电流的两端
低频	指	频率在 1000Hz 以下的脉冲电流
中频	指	频率在 1000Hz~100000Hz 范围的脉冲电流
波形	指	信号的形状、形式，这个信号可以是在物理介质上的移动，也可以是其他物理量的抽象表达形式
阻抗检测技术	指	物体对电流阻碍作用的一种测量技术
升压扩流技术	指	增大电压扩大电流的技术

信号载波	指	把普通信号（声音、图象）加载到一定频率的高频信号上，在没有加载普通信号的高频信号时，高频信号的波幅是固定的，加载之后波幅就随着普通信号的变化而变化
聚氨酯导电膜	指	使用聚氨酯甲酸酯制成的具有导电功能的薄膜
行星齿轮传动机构	指	一种齿轮机构，由四个部件组成，即太阳轮、几个行星齿轮、内齿轮和连接行星齿轮的行星架
六轴传感器	指	将三轴加速传感器和三轴陀螺传感器集成起来检测横向加速度和角度偏移及平衡
曲度	指	医学临床或学术界对人体脊柱四个生理曲度的简称
算法	指	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大数据	指	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透过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抽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人机交互	指	人与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对话语言，以一定的交互方式，为完成确定任务的人与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
BLE	指	Bluetooth Low Energy，即低功耗蓝牙，是蓝牙技术联盟设计和销售的一种个人局域网技术，旨在用于医疗保健、运动健身、信标、安防、家庭娱乐等领域的新兴应用。相较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旨在保持同等通信范围的同时显著降低功耗和成本
WIFI	指	Wi-Fi 联盟制造商的商标作为产品的品牌认证，是一个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蓝牙	指	一种无线数据和语音通信开放的全球规范，它是基于低成本的近距离无线连接，为固定和移动设备建立通信环境的一种特殊的近距离无线技术连接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联网，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OTA	指	Over the Air，即空中下载技术，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设备及 SIM 卡数据，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云端	指	一款采用应用程序虚拟化技术的软件平台，集软件搜索、下载、使用、管理、备份等多种功能为一体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G Health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 研发园三号楼 23AF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电话	0755-86952076
公司传真	0755-26915824
互联网网址	https://cn.skg.com
电子邮箱	ir@sk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 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郝乾坤，0755-8695207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为个人与家庭提供智能可穿戴健康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 SKG 品牌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致力于运用科技的力量，践行“让每个人更年轻健康”的战略使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以大单品战略为指导方针，通过独具匠心的工业设计、体系完善的渠道布局及现代化的管理运营使 SKG 品牌“健康、科技、时尚、专业”的品牌内涵深入人心，多项产品在细分市场上销量领先。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坚持原创设计，秉承“有用、好用、常用”的产品理念，通过搭建创意、科技、艺术、健康等跨学科、跨专业的综合型团队，设计出兼具时尚美观与健康实用的产品，并积极推动物联化及智能化技术持续为产品升级赋能。公司产品设计不仅获得国家级、省级设计奖项，并且屡次斩获德国红点设计（Red Dot）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等众多国际大奖。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通过制定详细的技术规划谱系，完成了较全面的技术布局，掌握了具备一定的行业先进性和领先性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构筑了核心技术护城河，并成功将其转化为知识产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1,480**项专利，2021年研发投入7,472.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7.05%，**2022年1-6月进一步提升至10.40%**。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夯实根基并构建竞争优势。

渠道布局方面，公司坚持全渠道发展战略，积极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立体式营销网络，结合不同销售渠道的特点更好地贴合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最大程度实现品牌曝光及目标客户触达。此外，公司充分调动产业链资源，通过引入一批具有丰富终端零售经验的合作伙伴作为经销商，实现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贯彻落实了术业专攻、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运用新媒体等新型营销工具，通过明星代言、网络直播、综艺植入、梯媒广告、跨界合作等方式全方位进行品牌传播和产品展示，积极传播SKG品牌“健康、科技、时尚、专业”的品牌内涵。根据欧睿咨询出具的《市场地位声明认证函》，按2021年B2C渠道零售额计，SKG品牌颈椎按摩仪销售额全国第一，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积极参与工信部组织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牵头起草了《家用和类似用途低频按摩仪》行业标准，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2、核心技术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兼具时尚美观与健康实用的产品。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系基于对用户使用习惯和偏好的深入理解，充分结合前沿理论技术、生产工艺的实践，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而取得的具有一定行业内开创性和先进性的技术，并获得了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认证。

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核心技术转化的基础，公司2021年研发费用为7,472.59万元，占收入比例为7.05%，**2022年1-6月进一步提升至10.40%**，**2022年6月末共有研发人员169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480 项专利，包括 60 项发明专利、1,075 项实用新型专利、302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43 项境外专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技术描述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先进性及技术表征	代表性专利情况
可穿戴工业设计技术	轻量化、小型化、可穿戴化重构技术	公司基于“大型产品小型化，小型产品穿戴化”的设计理念，对颈椎按摩仪从堆叠设计、外观造型，材质，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重构，在提升产品颜值的同时，实现产品的轻量化、小型化与可穿戴化。 具体而言，在堆叠设计上，将电子零部件前置，重心前移，减小对颈椎的压迫感，实现了轻量化无感佩戴；在材质上，使用柔性亲肤材料替代硬质材料，更具亲肤性与贴合性；在工艺上，采用高分子粘合剂替代传统的螺丝固定方式，进一步减小整机的尺寸与重量，最终实现了产品轻量化、小型化与可穿戴化的产品重构。	ZL201810275506.1 挂牌式颈部按摩器、 ZL201820443370.6 挂牌式颈部按摩器、 ZL201920451450.0 挂牌式颈部按摩器
	自适应夹持佩戴技术	为尽可能满足不同脖围用户的佩戴舒适度需求，公司对人体脖围进行了大量的数据收集与正态分析，将研究结论作为设计参考，并通过对外观造型、堆叠设计、结构设计与材料选择的反复论证，最终采用一体式支架与软硬胶相结合的结构方案，“Ω”的造型设计与亲肤柔性材料能够让用户佩戴后实现自适应夹持，提升佩戴的贴合性与舒适度。	ZL202021836211.6 颈部按摩仪、 ZL202021637792.0 按摩头和颈部按摩仪、 ZL202021835533.9 颈部按摩仪
	悬浮式按摩头设计技术	为解决脉冲式颈椎按摩仪贴合性不足而产生的按摩力度较弱，从而引起的轻微刺痛感的问题，公司以硅胶材质代替塑料壳作为底座，采用硅胶双褶皱弹性连接方式，开发了悬浮式按摩头设计技术。该项技术让电极头组件实现了近乎悬浮状态，既可灵活万向活动，也可实现上下浮动，从而更易贴合不同脖围尺寸的用户，有效提升产品体验。	ZL202010688612.X 颈部按摩仪、 ZL202010779714.2 颈部按摩仪、 ZL202021836211.6 颈部按摩仪
	可移动按摩头设计技术	为扩大颈椎按摩仪的功效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强按摩仪的灵活性，公司采用按摩头与弹性支架分离的技术，使用户可以根据肌肉酸痛的具体位置随时调整按摩区域，实现更大面积的按摩区域覆盖。	ZL202120487865.0 颈部按摩仪、 ZL202121466762.2 肩颈按摩仪、 ZL202120487449.0 肩部按摩仪
	集成化按摩头设计技术	公司参照人手按摩场景，将按摩头组件设计为多个手指大小的按摩头，并将电脉冲和发热组件集成到按摩头中，采用震动点阵按摩方式，由独立电机驱动多个按摩头，还原人手按摩的真实手法与触感。	ZL202120106927.9 颈部按摩仪、 ZL202120102454.5 颈部按摩仪、 ZL202120102551.4 颈部按摩仪
	一体化腰带	公司将柔性环保布料运用于腰部按摩仪，	ZL202120419213.3 腰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先进性及技术表征	代表性专利情况
物联化及智能化技术	设计技术	在提升腰带的透气性和防水性的同时减轻了产品的厚度和重量，提高了产品贴合性，使用户佩戴更舒适，其可水洗、易收纳、便携带的特点真正实现了多场景无感佩戴。	部按摩仪、 ZL202120419468.X 腰部按摩仪、 ZL202120419404.X 腰部按摩仪
	机械按摩小型化平台设计	公司根据产品形态对电机布局和传动减速结构进行定制化开发，采用行星齿轮传动机构，在小尺寸空间内完成了扭矩及效率的最大化，提高了内部空间利用率，实现了机械按摩仪小型化设计，也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的体积和重量。同时，公司将该技术进行模块化、平台化技术重用，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保障。	ZL201922501577.1 眼部按摩仪及其按摩部件、 ZL201911423034.0 眼部按摩仪及其按摩部件
	筋膜枪动平衡设计技术	针对用户使用筋膜枪时的手部震颤感问题，公司运用机械动力学以及运动学理论，建立了一套动平衡设计理论模型，充分考虑质心位置以及动平衡设计，在此基础上利用动平衡仿真软件进行优化和校准模型，平衡转动带来的惯性不平衡力，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ZL202022221868.8 筋膜枪、 ZL202022221942.6 筋膜枪、 ZL202022221870.5 一种筋膜枪
	颈部健康评估与检测技术	公司将六轴传感器置于颈椎按摩仪中紧贴颈部的浮动按摩头内部，一方面对用户颈椎的曲度状态进行检测，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其健康状态进行评估，为用户提供健康指导服务；另一方面对颈部运动状态进行检测，通过算法计算颈部关节和肌肉的活动量，在用户久坐等时间段通过电脉冲对肌肉进行舒缓按摩，提供智能化颈椎养护方案。	ZL202010206486.X 颈部按摩仪及其运动检测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442527.5 坐姿检测方法、颈部按摩仪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ZL202011287461.3 按摩脉冲输出方法及按摩设备、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ZL202011419226.7 检测人体肌肉健康状态的装置及方法、按摩设备
	IOT 平台数据物联技术	公司基于蓝牙 BLE、WIFI 等互联技术，实现 IOT 设备端和移动端的智能控制、人机交互、OTA 升级等功能。同时，公司将健康终端设备产品与健康大数据平台互联，对数据进行采集与实时监测，通过独创的快速连接与加密技术，有效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数据信息安全。	ZL202010208560.1 可穿戴按摩仪的连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010365041.6 控制按摩设备的方法及装置、移动终端、按摩设备
	脉冲瞬态保护技术	颈椎按摩仪产品通常系根据调制的档位直接输出电流，当用户使用不当或佩戴不可靠时会产生电流不适感，进而影响用户体验。公司基于阻抗检测技术，对电极间的接触阻抗实施监测，当接触不可靠或取消佩戴时，启动保护机制切断输出，当接触可靠后，则逐级升档恢复使用状态，优化用户的操作体验，同时解	ZL202011055137.9 佩戴状态检测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ZL202010634207.X 颈部按摩仪及其行进行时间提醒的方法、 ZL202010675500.0 一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先进性及技术表征	代表性专利情况
		决瞬间脉冲对皮肤产生不适。	种按摩仪的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定制化按摩算法技术	为丰富产品的按摩手法，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对按摩基础手法进行标准化、片段化处理，使得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喜好与习惯，对波形、频率、间隔及片段组合进行自由编辑，实现一人一方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可通过申请分享、云端共享提升趣味性与使用粘性。	ZL202010367216.7 模式选择方法、装置、移动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763215.4 模式选择方法、装置、移动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679317.8 操作模式的收藏方法及终端设备、按摩设备、存储介质
小型化物理健康技术	中频脉冲小型化技术	中频脉冲具备穿透力强、作用较深、能量密度大、且无电解作用等技术优势，能够减少对皮肤刺激，有效提升对深层肌肉的刺激效果。但激发中频脉冲所需的电子元器件通常尺寸较大，且需要加入隔离电源，难以搭载于小型穿戴按摩设备中。 公司采用创新的波形信号载波调制电路、小型化的升压扩流技术以及对应的波形发生算法，采用静态损耗功率元件，提升电源效率，从而实现锂电池供电系统替代市电有源供电，便携小型化的同时又提升用电安全性，将传统中频医疗设备的波形在不损失效果的前提下实现可穿戴式集成，为用户带来更好的按摩体验。	ZL202111196363.3 按摩控制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ZL202111630685.4 脉冲信号的输出方法、装置、电脉冲按摩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633137.7 脉冲信号的输出方法、装置、电脉冲按摩设备及存储介质
	多通道波形控制技术	为优化双电极单通道波形输出而产生的作用区域固定且手法单一问题，公司通过波形发生装置进行分时复用，使用控制器对电极位置、片数、输出波形、频率及时长进行精准调控，对 2/4/6/8 电极进行输出，可模拟产生分区域敲打、揉搓等立体化按摩体验，提升产品作用面积，丰富使用的层次感。	ZL202010206451.6 一种按摩方法及颈部按摩仪、ZL202010209017.3 电极按摩组件和具有其的颈部按摩仪、 ZL202010924240.6 一种按摩仪的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经皮神经电应用技术（TENS）	公司将按摩仪的脉冲发生装置与亲肤贴合电极高度集成，通过电极向皮肤贴合区域发送小电流、低电压的定制形态电脉冲，起到舒缓肌肉酸痛效果。同时，公司运用高精度波形控制系统、高灵敏度的电流传感反馈系统、可穿戴化人机工程设计，有效提升使用效果和使用体验。	ZL201911205684.8 颈部按摩仪、 ZL201911422966.3 颈部按摩仪
	神经肌肉电刺激应用技术（EMS）	公司使用脉冲宽度为 200-400 μ S，频率 20-50Hz 的双向脉冲波群，通过接触皮肤电极向特定肌肉群进行肌肉刺激，产生肌肉收缩运动，消耗热量并减少肌肉僵持疲劳、提升肌肉韧性与活力，有效缓解由肌肉松脱久坐及姿势	ZL202020383129.6 EMS 电路和具有其的按摩器、ZL202010340582.3 电极组件、电极头和颈部按摩仪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先进性及技术表征	代表性专利情况
		不正等产生的各类不适。	
	红外热灸应用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红外热灸技术可以促进血液循环、缓解疲劳，相比于同类产品应用的红外技术，公司的红外热灸技术具有体积更小、功率更低，光能转换效率高、聚焦度高等优点。	ZL201921184833.2 颈部按摩仪、 ZL202110902572.9、激光理疗设备的输出控制方法及激光理疗设备、 ZL202022428917.5 筋膜枪
	仿生按摩技术	仿生按摩技术是基于对传统中医按摩手法与康复理疗技术的研究，对其按摩手法从按摩舒适度和按摩有效性两个维度进行研究分类，并通过不同的机械结构方式，来实现振法、推法、揉法、拿法、摩法、按法等仿真人按摩的效果，同时，与理疗康复手段中的声、光、电、磁、热等技术相结合，系统性的为用户提供模拟真人且更加有效的按摩解决方案。	ZL202023259225.9 按摩头以及手掌按摩结构、ZL202021414296.9 颈部按摩仪
先进材料工艺技术	改性聚氨酯导电薄膜电极技术	针对电极材料电阻偏大、佩戴不适、摩擦掉黑、力度延迟、无法压缩回弹等问题，公司通过对聚氨酯导电膜二次加工、优化表面处理工艺等方式，开发出适用于 EMS 电极的聚氨酯导电薄膜电极方案，使得成型后器件能够兼顾优良的导电性、可压缩回弹、导热延迟低、无掉黑问题等特性，提升了布料柔性亲肤产品的佩戴体验。	ZL202021411336.4 导电片、电机组件、按摩头及按摩仪
	耐腐蚀黄金电极镀层工艺技术	在不锈钢表面电镀黄金的电极外形兼具时尚和实用属性，是市场的主流工艺技术，但长期通电状态下，黄金镀层与素材之间会产生电化学腐蚀现象。公司自主开发并独创了适配金属黄金电镀的电极处理方案，能够在保持产品黄金外观质感和导电性的前提下，改善电化学腐蚀问题，满足相关耐候性要求，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ZL202021030189.6 电机组件和颈部按摩仪
	高强彩色凝胶电极组件方案	就可穿戴按摩设备的电极片而言，干电极一直存在贴合性差、有概率发生电流刺痛的问题，而湿电极则存在使用寿命短、保存不便等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对传统的湿电极凝胶进行了强度和保湿性的优化，提升了产品的保湿性、易保存性和使用寿命，改善了产品的外观和使用体验感。	ZL202020673998.2 按摩仪的按摩组件和具有其的按摩仪、 ZL202020660094.6 凝胶电极组件、电极头及颈部按摩仪、 ZL202020660988.5 按摩仪及其按摩组件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应用广泛，涵盖颈椎按摩仪、腰部按摩仪等主要产品。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27,681,845.55	878,354,374.43	633,953,745.14	563,284,02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01,388.22	121,357,367.89	37,936,674.14	22,230,279.48
资产总计	951,083,233.77	999,711,742.32	671,890,419.28	585,514,304.82
流动负债合计	424,350,987.73	485,573,152.72	354,557,694.10	351,441,83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99,062.34	15,184,415.28	-	-
负债合计	442,350,050.07	500,757,568.00	354,557,694.10	351,441,83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8,733,183.70	498,954,174.32	317,332,725.18	234,072,466.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08,733,183.70	498,954,174.32	317,332,725.18	234,072,466.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34,287,622.98	1,060,205,259.20	991,006,620.29	791,950,509.56
营业利润	59,834,443.29	155,272,011.76	186,250,720.05	256,278,630.38
利润总额	58,095,344.18	155,508,239.14	186,462,681.47	252,705,110.47
减：所得税费用	11,516,566.64	23,989,043.98	43,103,156.75	39,657,747.97
净利润	46,578,777.54	131,519,195.16	143,359,524.72	213,047,36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78,777.54	131,519,195.16	143,359,524.72	213,047,362.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58,828.17	149,022,340.20	212,146,005.89	224,536,772.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787.11	264,897,156.68	184,338,880.11	406,362,737.2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83,048.46	314,472,476.09	-5,805,544.77	-340,674,92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9,827.86	-18,623,802.73	-135,348,400.63	-55,981,40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079,801.48	560,296,988.31	42,101,891.19	10,481,37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994,186.21	63,697,197.90	21,595,306.71	11,113,936.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14,384.73	623,994,186.21	63,697,197.90	21,595,306.7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1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1.81	1.79	1.60
速动比率（倍）	1.42	1.61	1.27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0%	45.34%	51.54%	6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51%	50.09%	52.77%	6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39	1.59	1.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7	24.26	36.59	52.45
存货周转率（次）	6.95	11.74	10.83	7.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6.60	17,909.51	19,237.76	25,57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7.88	13,151.92	14,335.95	21,30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5.88	14,902.23	21,214.60	22,453.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96	141.71	6,566.59	1,88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0	7.05	4.76	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1.32	0.92	2.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2	2.80	0.21	0.0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其中，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股改，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按照股改时的股本追溯调整，以便对比，下同；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半年度已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半年度已年化处理）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为个人与家庭提供智能可穿戴健康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积累，公司已在健康穿戴产品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但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健康穿戴产品的快速迭代，若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并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终端消费者快速发展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面临因创新不足影响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迭代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出新产品，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应用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4.76%、7.05%及 10.40%。

随着智能算法、仿生技术、健康监测等领域的新技术逐步运用于健康可穿戴产品，如果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偏差或未能及时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产品面临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围绕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人才队伍不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项专利处于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或与之相关的专利行政诉讼中，存在专利经复审后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同时不排除公司其他专利未来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风险。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是对专利权有效性进行再确认的程序，若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原专利申请人将丧失对技术的独占权，则公司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相关技术，公司产品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健康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且公司未能针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可穿戴健康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市场内参与者逐渐增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包括飞利浦、松下等品牌均于近年来陆续切入可穿戴健康设备行业。如果公司无法抓住当前的市场发展机遇，快速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采取有效应对举措，则可能存在无法持续获取较高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品牌影响力下降风险

公司 SKG 品牌的影响力对业绩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传播话题不断更迭，消费习惯和潮流也在持续演变，新品牌和新经营理念不断涌现，公司面临着品牌影响力下降和消费者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品牌宣传、产品质量、产品使用体验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将会直接导致品牌影响力下降，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流失，给公司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4）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聚焦于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领域，持续推出了颈椎按摩仪、腰部按摩仪、筋膜枪等大单品，并围绕自身战略定位制定了相对完善的产品布局。但在报告期内，颈椎按摩仪产品贡献的收入较高，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9%、86.67%、70.33%及 **49.72%**，存在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消费者偏好或市场供需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0%、97.75%、98.74%及 **97.41%**。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品牌建设和产品研发，将渠道拓展与具体运营交付予行业内具备丰富终端零售经验的经销商负责。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公司经销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能遵守或者有效执行合同约定，发生违规经营情况，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渠道销售及品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塑胶件、硅胶件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尚未完全结束，社会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为应对出现的疫情，各地政府可能会实施较为严格的措施以控制疫情扩散，如人员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亦会受之影响，可能存在公司的经营情况随着疫情形势的严峻而下滑的风险。

（8）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涵盖用户需求调研，产品研发及验证、材料采购及来料检验、制造质量管理、成品检验、售后服务等过程。但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将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498.88 万元、1,055.71 万元、491.17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2%、2.55%、0.97%及 0.00%。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分别为 2,743.11 万元、4,593.81 万元、5,989.44 万元及 2,89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4.64%、5.65%及 6.6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4.5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控制公司较高比例股份，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革新管理体制，优化组织结构，加速人才

的储备与培养。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5、财务风险

（1）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95.03 万元、98,707.37 万元、105,670.72 万元及 **43,192.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04.74 万元、14,335.95 万元、13,151.92 万元及 4,657.88 万元**。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技术与产品迭代不及时、品牌影响力无法持续、经营成本及费用支出持续上涨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81%、58.31%、52.38%及 **51.32%**，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或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493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适用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688.36 万元、6,432.51 万元、5,974.85 万元及 **2,055.65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1.83 万元、3,349.30 万元、5,205.48 万元及 **6,90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5.28%、5.93%及 **9.49%**。若因各种内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实现正常销售，或者出现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2.51 万元、3,844.58 万元、4,896.97 万元及 **4,261.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3.88%、4.62%及 **9.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78.63 万元、192.23 万元、244.85 万元及 **213.05 万元**，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部分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6、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一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若公司不能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中胜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济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仍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进而引发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广告及推广宣传不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新的品牌宣传方式层出不穷。公

司紧密跟随新媒体时代的发展潮流，充分利用新媒体营销渠道多元化和立体化特征，通过明星代言、网络直播、综艺植入、梯媒广告、跨界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和内控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策略的更新变化及品牌宣传方式的不断增多，可能存在因宣传用词不当、表述不准确或过度宣传导致违反相应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8、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重大变化，引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或实施进度落后于投资计划的风险。此外，若消费者购买力、行业发展水平、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16%、57.91%、36.91%及 8.84%，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7 元/股、0.72 元/股、0.66 元/股及 0.13 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关确定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逸峰、沈杰担任本次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方逸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晶华新材、华测导航等 IPO 项目；双环传动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新时达、景峰医药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钢银电商、天罡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富邦股份、同益股份、周大生、泰永长征、因赛集团、电声股份、迪阿股份、唯捷创芯等 IPO 项目；欧菲光（2013 年及 2016 年）、翰宇药业等再融资项目；奥拓电子、文化长城（2016 年及 2017 年）、诺德投资、赛为智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中材股份收购赛马实业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林东悦，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林东悦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 IPO 项目；岭南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岭南股份、跨境通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方兴、金少桐、王波、肖霆霆、李夏洋、张元新、刘雨枫。

胡方兴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周大生珠宝 IPO 项目，广和通、欧菲光、翰宇药业等定向增发项目，奥拓电子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韩都衣舍、钉钉拍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少桐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波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科创板 IPO 项目、比特技术科创板 IPO 项目、科达自控北交所 IPO 项目、恒拓开源精选层挂牌项目、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诺康医疗新三板挂牌项目、荣恩医疗新三板定增项目、欣横纵新三板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肖霆霆先生：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017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夏洋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元新先生：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学硕士，现任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唯捷创芯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雨枫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拓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51.92 万元和 14,335.95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

事项	安排
	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东悦
林东悦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逸峰 沈杰
方逸峰 沈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